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卓明先生、章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简历

刘卓明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丝绸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曾四次荣获公司最高荣誉“顺昌人才奖励基金年度人物”。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期货部副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期货部副经理、期货经济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绸市场分公司总经理、综合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储运部经理、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茧丝储运部经理、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茧丝储运部经理、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章洁女士：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进出口事业部综合科副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贸易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兼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贸易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服饰分公司负责人、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洁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